**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规范和推动本行各类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健康开展，根据《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信贷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服务辖区内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非营运汽车或其它大宗耐用消费品、房屋装修、旅游消费、教育消费以及其它具有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人民币贷款。

（一）非营运汽车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用于购买符合注册条件的非营运汽车贷款。

（二）大宗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家庭耐用消费品的贷款，包括家用电器、电脑、家具、健身器材等。

（三）房屋装修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本人及家庭房屋装修的贷款。

（四）旅游消费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本人及家庭成员旅游消费的贷款。

（五）教育消费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满足本人及其子女就学资金需求的贷款。

（六）其它具有合理用途的消费贷款。

第三条 个人消费贷款应当遵循“严格程序，额度控制，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严格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不得简化或省略程序，不得逆程序操作。

额度控制。要按照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消费总额、家庭收入水平和综合还款能力，核定每个借款人的具体贷款额度，不得突破本办法规定的最高限额。

专款专用。个人消费贷款只能按申请时用途购买消费品或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按期偿还。贷款到期前，管户客户经理要及时通知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条 本行所辖的支行、营业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负责对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六条 三农业务部负责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宣传策划、营销推动及日常督查管理。

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对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的监督。

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个人消费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的清收保全及相关管理。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个人消费贷款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个人消费贷款办法及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对个人消费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

**第三章 贷款条件、额度、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

第十四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65周岁，其中：借款人为公职人员的，申请以个人住房抵押担保申请消费贷款的，可根据其身体状况和未来还款能力（综合考虑退休前后）适当放宽至70周岁。公职人员指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组织内从事公共事务管理部门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存单质押贷款借款人年龄不受限制。

（二）有固定的住所和合法、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履约还款能力；

（三）诚实守信，无不良生活嗜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自有资金或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消费总价款的 20%；

（五）除信用借款外，能够提供本行认可的财产抵押、质押或保证；

（六）在本行开立账户，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七）家庭其他成员在本行无贷款（住房按揭贷款、质押贷款除外）；

（八）借款人需提供与借款用途相符的，真实合法的消费证明；

（九）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借款人条件的特殊规定：

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用于留学的，借款人为拟留学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父母及配偶），另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为出国留学人员本人的，在出国留学前应具有贷款人所在地的常住户口或其他有效居住身份；

（二）借款人为出国留学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应具有贷款人服务区域内的常住户口或其他有效居住身份，有固定的住所，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来源，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三）借款人应持有拟留学人员的国外留学学校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其他有效入学证明，并在贷款提款前须取得拟留学国家的入境签证。

第十六条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消费总价款、信用状况、家庭总收入、家庭净资产和综合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其中，汽车消费贷款额度按《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贷款期限。在确定贷款期限时，应在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借款用途、经济收入状况、还款能力、担保情况、健康状况及年龄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八条 贷款利率。个人消费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不同的担保方式和贷款品种等，按照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还款方式。对于贷款期限在一年内（含）的，实行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实行分期还款，一般实行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

**第四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条 借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除符合条件的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按要求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各经办行需按照本行《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办法的要求，对担保人的资格、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采取保证方式担保的，保证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收入稳定，信用良好，具备保证资格和担保能力，有较好的代偿意愿。

第二十二条 以抵（质）押方式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的，抵（质）押物必须权属清晰、价值稳定、易于变现，需要登记的，要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采取抵（质）押方式担保的，抵（质）押率应结合贷款期限、抵(质)押物种类及本行规定等合理确定。

第二十四条 采取信用免担保方式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的，按本行《个人信用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五条 个人消费贷款的授信、用信的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支付及贷后管理等业务流程参照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贷款经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行《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及流程未尽事宜参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及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及流程所称个人消费贷款不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按《个人楼宇按揭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